

【1】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 《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证明。

◆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任免职决议、决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变更注册资金的，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4）变动后的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的，提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 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

◆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 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

2. 主体资格证明参照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中的规定。

3. 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或者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可继续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变更登记提交材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